

2018年4月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一個首長級職位的重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委員有關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一個總電訊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重訂為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的建議。該建議將會於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背景

2.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成立的法定組織，為香港廣播業和電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通訊辦負責向通訊局提供行政支援，執行通訊局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¹及《競爭條例》（第619章）²所授予的法定職能。

¹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通訊局與香港海關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下的持牌人根據該兩條條例提供電訊或廣播服務的相關營業行為，按《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執法。

² 根據《競爭條例》，通訊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在電訊業和廣播業營運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執行《競爭條例》。

3. 通訊辦現時有兩個公務員專業職系為通訊局的電訊規管職能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該兩個職系分別是電訊工程師職系和規管事務經理職系。

4. 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主要負責向通訊局提供電訊工程支援和執行技術規管工作，包括規劃和指配頻譜、制訂技術標準，以及規管通訊衛星系統及服務。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入職者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電機或資訊界別的正式會員，或具備同等資歷。總電訊工程師是這個職系中的最高職級³，通訊辦現行的編制設有四名總電訊工程師職位。

5. 另一方面，規管事務經理職系是一個跨專業職系，由具備工程、經濟、法律、資訊科技、會計等知識及經驗的人員組成。該職系的人員負責履行多項有關電訊業的經濟及技術規管職能，包括發牌、調解糾紛、規管會計、無線電頻譜拍賣、就懷疑違反牌照條件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入職者須持有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科技、經濟、統計、財務、會計、法律或工商管理的一級或二級榮譽學士學位，並在取得學位後於相關範疇有四年工作經驗。總規管事務經理是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中的最高職級⁴，通訊辦現行的編制設有兩名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

2012-2013 年度電訊工程師職系職位的檢討

6. 鑑於電訊業在技術與經濟方面的規管事宜日益相互緊扣，並更趨多元化和複雜，超越了傳統的電訊和電子專業範疇；加上業內需通訊辦規管的經濟事宜不斷增加，通訊辦在2012年年底委託外聘顧問公司，就電訊工程師職系各職位的職能進行獨立

³ 電訊工程師職系共有四個職級，分別為總電訊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高級電訊工程師（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電訊工程師（總薪級第 32 至 44 點）及助理電訊工程師（總薪級第 18 至 27 點）。

⁴ 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共有四個職級，分別為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首席規管事務經理（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高級規管事務經理（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及規管事務經理（總薪級第 27 至 33 點）。

檢討（「檢討」），務求妥善調配人力資源，滿足通訊辦的長遠運作需要。顧問公司於2013年6月完成檢討，包括對電訊工程師職系內所有職位作全面的職務分析，以及與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會面。

7. 經考慮檢討結果和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的意見，政府決定採納顧問公司的建議，把電訊工程師職系內職務有最少 50% 需要深入工程知識的職位長期保留。根據顧問公司的職務分析，政府決定保留 25 個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位（當時的編制設有 39 個工程師職系職位），而餘下的 14 個職位（包括一個總電訊工程師、三個高級電訊工程師及十個電訊工程師）則會在相關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退休後，分階段重訂為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內同等職級的職位。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於 2013 年 6 月獲告知有關決定，政府亦在 2013 年 7 月 8 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檢討結果和政府的決定（請參閱立法會 CB(4)834/12-13(06)號文件）。

8. 通訊辦其後分階段落實檢討結果和重訂職位。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招聘工作已於 2015 年重新展開，以確保通訊辦內 25 個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位得以保留。至於重訂職位的安排，迄今我們已把三個高級電訊工程師職位及十個電訊工程師職位重訂為三個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職位、七個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職位及三個規管事務經理職位。換言之，除了一個總電訊工程師職位外，該次檢討提出須調整的所有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位均已重訂為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職位。

建議

9. 是次重訂的總電訊工程師職位為規管科主管 2 的職位，即現時通訊辦規管事務部規管科 2 的主管。規管科 2 負責的職務主要屬經濟規管性質，以有效地執行電訊服務的發牌及監管工作。有關職務包括－

- (a) 管理電訊服務牌照持有人，包括處理新牌照申請和續牌事宜；
- (b) 執行法定要求、牌照條件及相關規例，包括調查電訊服務牌照持有人的違規情況，處理涉及逃避網絡互連收費繳款責任、帳單資料錯誤、客戶服務中斷等事宜的個案；
- (c) 檢討經濟規管及發牌架構，訂定牌照條件，就法定要求及牌照條件的執行事宜（包括消費者保障）發出相關守則和指引，以及在適當時候進行業界及公眾諮詢；
- (d) 處理為電訊服務牌照持有人設立網絡互連收費制度和有效推行該制度的工作，包括處理網絡互連糾紛和有關釐定網絡互連收費的要求，公布網絡互連收費原則的相關規管指引等；以及
- (e) 就電訊服務的規管及發牌事宜為通訊局和通訊辦提供法律支援，以及就所有由通訊局或通訊辦提起或作出答辯的法律程序與外聘法律顧問聯絡。

10. 作為規管科 2 的主管，規管科主管 2 負責監察和督導上文第 9 段所載主要涉及經濟、規管和法律援助職能的職務。規管科主管 2 須領導一隊由三組跨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每組各由一名首席規管事務經理領導，組員包括多名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提供法律、經濟、工商管理、資訊及通訊科技等範疇的知識和意見。規管科 2 現時沒有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基於規管科 2 的職務性質及員工結構，我們認為應把規管科主管 2 這個首長級職位由總電訊工程師職位重訂為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令通訊辦在長遠而言能更有效地履行經濟規管職能。

11. 通訊辦組織架構圖（包括建議開設的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載於**附件 A**。建議開設的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會沿用規管科主管 2 的職銜，該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B**。

對財政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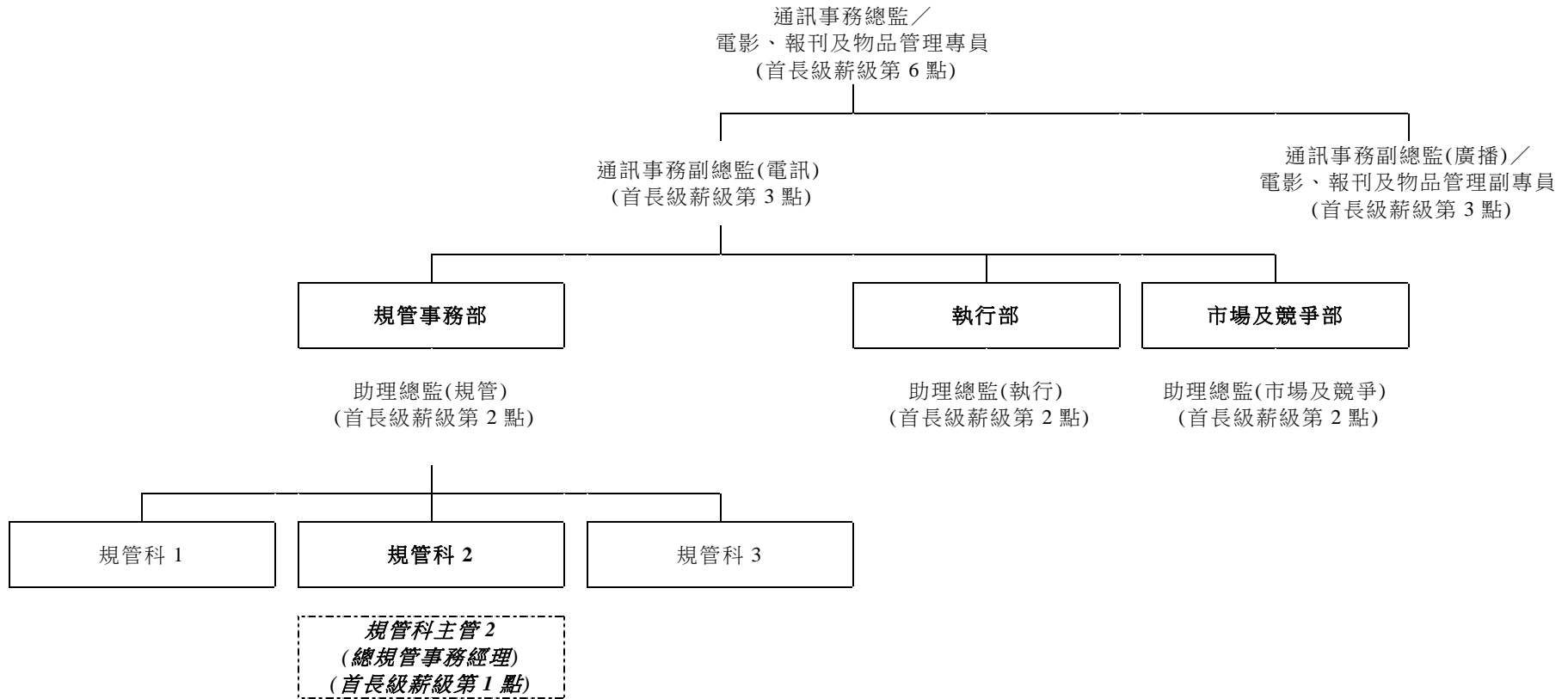
12. 建議開設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並刪除一個總電訊工程師職位以作抵銷，不會額外增加任何員工開支。有關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將維持於 1,765,200 元，並繼續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承擔。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上文各段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與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8 年 3 月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建議的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首長級職位開設後)



說明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

規管事務部規管科 2
規管科主管 2
職責說明

職級 : 總規管事務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 : 助理總監 (規管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監察為公共電訊服務牌照持有人設立的發牌計劃和程序，包括處理新牌照申請和續牌事宜，以及發出牌照申請指引；
- (b) 督導管理電訊服務牌照持有人的工作，以及處理相關的規管事宜；
- (c) 監察法定要求、牌照條件及相關規例的執行情況，包括調查電訊服務牌照持有人的違規情況等；
- (d) 管理有關經濟規管及發牌架構的檢討工作，在適當時候進行業界或公眾諮詢，並就法定要求及牌照條件的執行事宜發出守則和指引；
- (e) 監督為電訊服務牌照持有人設立網絡互連收費制度和有效推行該制度的工作，包括持續規管和監察牌照持有人之間達成網絡互連協議、處理網絡互連糾紛、適時檢討網絡互連制度等；以及
- (f) 監督為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提供的法律支援，以及就所有由通訊局或通訊辦提起或作出答辯的法律程序與外聘法律顧問聯絡。